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簡字第51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莊百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38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書記官 王居玲